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鉴于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4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 48 名激励对象 29.1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9.74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徐大鹏、曹保桂、梁贵、崔小兵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